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

112年3月1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年3月1日班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0日課程委員會修訂第6條

113年3月10日班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

114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」、「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」、「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 EMBA 專班)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EMBA 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授予商碩士學位(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)：
- 一、EMBA 專班修業年限二至六年。
  - 二、修畢入學年度所屬班組別之必、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
  - 三、依據「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且須通過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  - 四、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確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。
  - 五、提交「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」後，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 EMBA 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，強調研究內容之實務性，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。
- 第五條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，須於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時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；資格考核以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代替論文研究計畫；學位考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
- 第六條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領域或內涵，主題應與 EMBA 專班學習領域之理論或實務議題相關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、研究進度規劃、參考文獻。
- 碩士論文內容應包含：摘要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結果、結論與討論。
-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：背景描述/實務性問題與目的、主要參考文獻或學理基礎、施作方法與工具、預計執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、預定研究期程。
-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八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論文審查要項如下：

- 一、寫作。
- 二、題目與論文內容的妥適性。
- 三、文獻評述適切性。
- 四、研究方法適切性。
- 五、數據的統計分析、處理和呈現適切性。
- 六、結果的解釋、推論、結論和討論適切性。

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項如下：

- 一、寫作。
- 二、方法與理論或實務之運用。
- 三、計畫可行性或報告成果之實務貢獻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、本校及 EMBA 專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 EMBA 專班課程委員會、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